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理性判斷為舉才

臺灣省臺南市第十五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南市第十五屆市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學	經	歷	政	見
1		姓名	陳榮盛		學歷：	一、誓言乾淨選舉、清廉參政，絕對做到清白、透明、公開、公正，維護市民福祉，捍衛社會公平正義。 二、徹底消除安南區水患，變更九塊重劃區為綜合商圈，帶動安南區繁榮。 三、加強推動鐵路地下化，帶動後火車站遠百及站前新光三越形成大商圈。 四、爭取闢建中山高速公路「小東路交流道」並促成臺南捷運系統早日興建。 五、整建安平遊艇碼頭，蛻變成具有觀光、休閒、購物、餐飲功能的觀光「漁人碼頭」。 六、規劃重整南區黃金海岸，結合遊樂設施，購物中心、大飯店及海水浴場，媲美「布里斯班」黃金海岸。 七、遷移中央廣播電台「天馬電台」，原址興建大型醫療安養中心，照顧安南鄉親健康。 八、妥善規劃原公園路兵工廠現址，配合小北商圈，發展成臺南經貿及高級住商新中心。 九、整合全市名勝古蹟，發揚府城傳統文化藝術之美，全力發展觀光事業。 十、通盤檢討眷村改建，提升眷戶居住品質。 十一、結合南紡廠區、精忠三村、十軍團營區，規劃營造成精華大商圈。 十二、規劃利用海安路地下街工程，結合中正、西門商圈，再造「西門町」風采。 十三、招商投資臺南科工區，帶動創業及就業機會。	
		年齡	五十九歲				
		性別	男				
		出生地	臺灣省臺南市				
		黨籍	中國國民黨				
		職業	商				
		住址	臺南市中華東路二段22巷5號				
2		姓名	錢林慧君		學歷：	(一)市政經營主軸 (1)廉能政府，踏實執政。(2)做好市政，不分黨派。(3)迎頭趕上空轉四年的市政。(4)新府城，向前走全民共同執政。 (二)市政永續經營策略 (1)用人唯才，不分黨派。(2)尊重專業，分層負責。 (三)城市願景（文化觀光城）、（智慧科技城）、（環境保育城）、（友善快樂城）並進 (四)城市管理策略－廉能、踏實 (1)近程目標→市政延續，軟體市政正常運作，硬體設施已開工者優先完成，不容（地下街事件）重演；各區平均發展。 (2)中程目標→迎頭趕上臺中市。 (3)遠程目標→與高雄市並駕齊驅。 (五)府城建設規劃 (1)中央財困，財政一味寄望中央將坐困愁城，市府在城市建设發展上應有突圍之計，建設應避免華而不實、擾民、以造福市民、帶動城市競爭力為己任，凡事坐等中央補助必將一事無成，新市府宜以自編預算為主，中央補助為輔，全力推動各項建設，充實都會生活內涵，吸引外地遊客，繁榮府城。 (六)市政管理指南 (1)以清廉操守為出發點，同步引導各項市政的推動。(2)都市計劃過程公開透明，杜絕人為炒作。 (3)治安－自編預算整合全市監視系統；治安人員超動津貼不縮水。(4)交通－反對輕軌電車計劃，以智慧型公車網取代，並普設智慧型交通號誌，順暢全市交通。 (5)就業－以既有觀光產業搭配新興建設案，創造實質就業機會。(6)教育－教育預算只增不減；國小學童營養午餐免費；國中小學教科書免費。 (7)人事－市府員工進用過程公開、公正、公平，例如臨時人員晉升約聘雇、約聘雇人員晉升正式人員，表現優異者公開抽籤出任。 (8)財政－減低失業率，提振民間景氣增進市庫收益，逐年填平巨額市庫負債。	
		年齡	五十八歲				
		性別	女				
		出生地	臺北市				
		黨籍	台灣團結聯盟				
		職業	公				
		住址	臺南市安和路一段29號				
3		姓名	許添財		學歷：	一、繼續營造府城為科技、文化、生態三元合一的「科技中心」與「文化觀光城市」。 二、推動全民拼治安，透過提升警力質量、社區守望巡守，縣市聯防，犯罪防制，持續降低犯罪率。 三、制定短、中、長期環境策略計畫，營造府城最終為零污染的健康、乾淨、永續城市，持續本市身為臺灣首座WHO國際健康城市聯盟會員的榮耀與成就。 四、繼續規劃建設陸、水、空的市區與對外交通運輸系統，提升e-bus並建設輕軌，完成外環快速路網，興建鐵路地下化，藉以改善大眾運輸質量。 五、繼續e化腳步，建立領先全國的數位化智慧城市。 六、持續推動教育八化政策的深化與廣化，培育全人才。興建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並促成成大的世界百大名校計劃。 七、強化文化資產保護、活化與利用，並以文化產業化與產業文化化，發展國際觀光與交流。興建武舞館、美術館與體育館。 八、兼顧高科技與地方產業，再降低失業率，促進社會福利，照顧弱勢族群。 九、結合社區力量，再提升環境衛生、醫療照護與消防安全水準，建立進步安全防衛體系。 十、實施五十億治水計劃，全面根絕水患。 十一、推動博物館城市計劃，陸續完成史博館等大小博物館。 十二、續推動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運河再生，歷史風貌保存計劃，俾完成六大文化園區之整合與提升。	
		年齡	五十五歲				
		性別	男				
		出生地	臺灣省臺南縣				
		黨籍	民主進步黨				
		職業	公職人員				
		住址	臺南市安南區海東里22鄰海佃路二段456號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4年12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94年12月2日（包括當日）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有第15屆市長暨第16屆市議員選舉之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有選舉權人在本市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為本市第15屆市長選舉、第16屆市議員選舉之選舉人。市議員選舉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居住期間之計算，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民國94年9月22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劃分之各該區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市議員選舉投票權，但民國94年11月14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入者，仍應依選罷法第23條規定辦理。
- 因本市無原住民議員名額，故具有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仍應行使區域性市議員選舉。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配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1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3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圈選標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四、選舉票顏色：

- 市長選舉票為白色。
- 市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
- 圈二人以上者。
-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圈後加以塗改者。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罪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一：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意圖漁利，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處罰之。
第九十二條：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三條：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之一：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九十四條之一：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三、四、五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5屆市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

方	式	日	期	時	間	地	點	組	別	附	註
電視直播		11月23日	(星期三)	19時		請民眾自行在家收視第3頻道		候選人	(1,2,3)		
電視直播		11月29日	(星期二)	19時		請民眾自行在家收視第3頻道		候選人	(1,2,3)		
電視重播		11月24日	(星期四)	12時		請民眾自行在家收視第3頻道		候選人	(1,2,3)	重播11月23日之錄影帶	
電視重播		11月30日	(星期六)	12時		請民眾自行在家收視第3頻道		候選人	(1,2,3)	重播11月29日之錄影帶	

94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資料：

壹、檢舉賄選，有獎金：

- 因檢舉而查獲縣市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因檢舉而查獲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因檢舉而查獲縣市長、縣市議員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依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所設置之負責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 因檢舉而查獲前二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貳、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參、有效的檢舉方法：

- 五大重點抓賄選：人、事、時、地、物
(一)看清楚幾個人、他的長相特徵、使用什麼交通工具（車型、車色、車號）等。
(二)向誰、什麼時間、在那裡、用什麼方式賄選。
二、碰到情腳來賄選，你該怎麼做？
(一)儘量保留鈔票或物品上的指紋。
(二)準備小型錄音機或照相機、錄影機、祕密錄下或拍下買票當時的對話及影像。
(三)買票當時，如有第三人在場，就可作證。
(四)想辦法探出對方買票的路線、通訊工具、連絡方式、集會地點或資金來源。
三、怎麼抓大尾的？（針對候選人或幕後主導者）
(一)通訊工具：主導者、候選人跟情腳之間用什麼方式互通消息。
(二)連絡方式：利用什麼名目、關係來進行集會（例如：同鄉會、宗親會等）。
(三)情腳網路：買票的過程中經過幾手，以及如何散發財物。
(四)資金流向：來源、發放時機、地點、方式等。

肆、對檢舉人之保密與保護

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處理檢舉賄選事件注意事項，祕密檢舉人的姓名跟身份絕對保密，檢舉人的資料也將會另外以封袋保存，起訴後也不隨卷移送法院，百分之百確保檢舉人的安全。



檢舉反賄選專線：0800-024-09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郵局15-20信箱

反賄選

斷黑金

反賄選斷黑金網站：http://search.moj.gov.tw/election/94/index.html

杜絕賄選，淨化選風！乾淨選舉在府城